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3]3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潮财农[2023]4号）和你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任务清单、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函》，现将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2.18 万元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

性采伐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10507 停伐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 号）等文件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安排表
2.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安排表

资金类别	任务名称	具体项目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镇别	项目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潮州市潮安区2022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停伐补助（2110507）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0.0582万亩	全区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18

附件2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		
资金总额度（万元）		2.18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有效管护天保区外国有天然商品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进一步保障国土资源安全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量	0
		质量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管护水平	明显提高
		成本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天然商品林区域内有无采伐等违规现象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管护区域生态环境（是/否）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